

(上接D09版) 提案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1)。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2年3月9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全体股东。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点送达;采取特快专递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专递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人:朱宏宇 联系电话:0756-36889712 联系传真:0756-36889822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南山区海信南方大厦25楼东方精工证券部邮编:518000 邮箱:ir@vmtdf.com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征集人:何卫锋 2022年2月25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召开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召开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票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00, 200, 300 proposals.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18名,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为84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31,938,167股的10.6%。

1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24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1年2月24日,公司完成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0,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Rows 1, 2, 3.

(二)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为2021年2月26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2月24日届满。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Rows 1, 2, 3.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Rows include 何卫锋, 独立董事, 何卫锋, 独立董事, 何卫锋, 独立董事.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20%。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拟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 剩余激励股份数量. Rows include 陈本栋, 副经理, 财务总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人), 合计.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性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2020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合计848,000股,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为848,0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授权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848,000股,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9:15-15:00。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Rows include 100, 200, 300 proposals.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3月11日8:30-12:30,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南山区海信南方大厦25楼东方精工证券部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 股东持纸质版的证券账户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委托本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848,000股,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00, 200, 300 proposals.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陈厚仪女士,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陈厚仪女士,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